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806027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

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郭俊良

電話：8128111分機2131

電子信箱：fire1903054@gmail.com

806025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43459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所屬確實依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及消防安全設備人員法執行本市消防業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業務，應先向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簽名及執業圖記樣式之登記；.....」。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樣式以向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為主，如使用與登記不符之執業圖記者，將違反消防設備人員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另向本局申請審查之消防(含竣工)圖說，應使用消防設備人員法第7條第1項規定執行業務之消防公司、事務所及機構等行號圖框，確實登載設計者與繪圖者姓名，避免耗時查核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是否與執業機構相符，提升圖說審查行政效率。
- 三、消防安全設備人員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

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本人簽名，並加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另依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圖說：於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圖說首頁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圖說每頁設計圖加蓋執業圖記。」

正本：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代理局長 王志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